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2458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圣 特

申 请 人 杭州富阳三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19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灏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运动用球；运动用网；台球桌；乒乓球台；乒乓球拍；羽毛球拍；体育活动器械；旱冰鞋；连冰刀的溜冰鞋；锻炼身体器械